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9日下午3:00时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3: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王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31,459,4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31,459,4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.70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23,595,21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.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864,22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.21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831,403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5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,80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%；反对票 5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30 日